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小學教育

第二五七期

目 錄

- 小學訓育的理論與實施……(四續)……………武靈初
- 介紹兒童的課外讀物……(續)……………周代
- 為介紹連環教學法給鄉村小學教師的一封信
公開信艾潤槐
- 邏輯淺說……(四續)……………買題韜
- 山西省立模範小學校概況(二續)
- 習字……………常子襄
- 衛生……………范繩武
- 本刊啓事
- 國際調查團報告書

論 著

小學訓育的理論與實施

(四續)

(武靈初)

14 要去工廠做工一小時半。

15 作日記。

(八)

1 要把自己學得的做出來。

2 每天晚上，要迴想一天的經過，有不好處，要趕快改正。

3 認定對的事，雖失敗不灰心。

4 要取法人家的長處。

- 5 做了好事，不求人家說好。
- 6 能安慰不幸的人。
- 7 要實地試行我們的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8 要買本國貨。
- 9 要有吃苦耐勞的習慣。
- 10 行動要不妨礙他人。
- 11 不盲從人。
- 12 要按時到兒童圖書館看書。
- 13 要去工廠做工一小時五十分。
- 14 作日記。

(九)

- 1 要天天看報紙，留心國內外大事。
- 2 要定自己每日生活日曆。
- 3 作業時不看別的書。
- 4 交朋友要選擇品學兼優的。

- 5 認定應作的事，就去作，不遲疑，不中止。
- 6 別人有過時，要勸勉他。
- 7 對於和自己不同的意見不鄙棄。
- 8 不因爲他人譏笑，放棄自己正當的意見。
- 9 對於不正當的攻擊，毫不卑怯。
- 10 人家有可取的地方，便讚美他。
- 11 不希望不勞而獲的權利。
- 12 遇人有危險時要盡力去救護。
- 13 要認識國民革命的敵人。
- 14 要去附近各機關服務。
- 15 要遵守童子軍一切規則。
- 16 要到工廠作工二小時。
- 17 要到田園裏工作一小時。
- 18 作日記。

(十)

1 做事要有決心，有恒心，且能專正。

2 利用空閒的時間，去作有益的事。

3 指定的事做完了，要有興趣和能力，再尋做他種工作。

4 做事要勇敢。 5 看見新事物要細心考察。

6 要有就事論事，不雜成見的態度。

7 對於團體要忠實，要服從，要犧牲。

8 對於人家有益於公眾的提議，要想法幫助實現。

9 寧舍棄自己的私見不妨礙團體利益的進行。

10 對於人家和自己不同的意見，要能體貼。

介紹兒童的課外讀物

(續)

(周代)

5 能養成兒童利用閒暇時間。

6 能擴充兒童的求知範圍。

7 能養成兒童自動求學的習慣。

8 能供給兒童心理上和精神上的快慰。

9 能擴充兒童的社會觀念。

由上述的九條看來，那兒童課外讀物，是教學上的一件骨幹事，非枝葉事了。願各地的鄉村小學教師們，斷斷不可忽略纔是！至於牠的分類，暫可分爲十三種：述之如左。

1 歌謠。

2 笑話。

3 童話。

4 故事○

5 謎語○

6 諺語

7 寓言○

8 歌劇○

9 詩歌○

10 戲劇○

11 小說○

12 遊記○

13 論說○

以上十三種的分法，固然不敢說盡美盡善的，但也就相差不了。那麼我們既明瞭了課外讀物的重要和分類，賡續着就要作選擇牠們的工作，以達教育的目的了；可是在這選擇的當兒，要有二點應注意的地方：即內容與形式，分述於後。

甲——內容上應注意的地方，如下○

1 要兒童經驗中所有的○

2 要切近兒童生活狀況的○

3 要適合時代精神的。 4 要含有美感的。

5 要多變化的。 6 要適合兒童程度的。

7 要提醒國人知恥的。 8 要足以喚起民族精神奮鬥和抵抗的。

乙——形式上應注意的地方，如下。

1 要層次明晰的。 2 要語意自然的。 3 要文句舒暢流行的。

4 要文字由淺入深的。 5 要生字新句少的。

6 要標點符號明顯的。 7 要低年級文字簡單的。

8 要低年級韻文多的。 9 要封面美觀的。 10 要字體大的。

11 要行間寬的。 12 要裝訂堅固的。

總之我們既然知道課外讀物的分類和選擇應注意的；近一步就

要說牠的名目，和出售牠的地方了。但這幾個答案，實在是些不易做的事，其難的原因有二：第一因時間匆促，不能廣事搜集；第二兒童課外讀物之在中國，還算是初生時間，不甚發達，所以搜集起來，真是覺的萬分困難！今將比較的我個人熟習一點的開例於後以供研究兒童讀物者的參考；不過缺點一定是很多很多的，渴望讀者勿客氣的予以指正。

一，歌謠

唱山歌

小小蟲

吃糕餅

以上三種是上海兒童書局出版

（未完）

爲介紹「連環教學法」給鄉村小學教師的

一封公開信

(艾潤槐)

親愛的鄉村小學教師們：

我們在「文盲」佔百分之九十的鄉村裡，居於所謂「先生」的地位，簡直是鄉村中的領袖人物，對於「目不識丁」的鄉民，應當想法教導；並且這目不識丁的鄉民，正是小學生的家長。我們爲謀教育效果的增大，也應當對於小學生的家庭，加以改進。

(關於鄉村平民教育與鄉村小學教育的

關係，我打算另文討論，此地不暇多說。)

這是我們都注意到的。可是，我們學校內的工作，還忙不過來；那裡有工夫去辦民衆教育呢？同志們！這個困難，

是大家都感到的吧？

好了，現在讓我來介紹一個既不耽誤校內工作，又易施行有效的方法吧。這個方法，叫做「連環教學法」。是對於平民教育很熱心很努力而有相當成績的陶知行先生發明的。他說：「連環教學法，這個法子，是用家裏識字的人，教不識字的人，我教你，你教他，他教他……，每人用不了多少功夫，就可以使全家讀書明理了。我在南京試驗這個法子，很有效驗」

（見知行書 P 18）（連環教學法之發見）

且舉一個例子，說明這個法子的使用和效果吧。李四先生家裏有爸爸，媽媽，姐姐，妹妹，妻子，兒子，老媽，和他自己八個人，他家中，識字的只有他和他讀書正在小學校中的兒子。李四又常不在

家。照平常看來，這個家庭當然是個不識字而且不會變成識字的家庭了。但是李四知道這個「連環教學法」，他實地利用起來，在並不很長久的時期中，便能夠把他的家庭，從不識字的，變成識字的；從沒有社會觀念的，變成有社會觀念的。怎樣呢？他叫他的兒子在課畢回家之後，用農民千字課，教他的媽媽和妻子（就是這個小孩的祖母和母親）

。可是，他們以為自己年紀已很大了，識了字也沒有什麼用處，並且又沒有閒工夫。最初不肯承應禁不起這個小孩子（他們的）小寶貝，硬要纏他們，教他們學。他們因為痛愛心肝般的小乖乖，便跟着他學起來了。可是越學越有趣，一個月的工夫，已學完千字課第一冊了。

這小孩兒把這個消息，告給他的父親。李四便在這第一冊生字範圍

以內，寫了一封慶賀的家信，他的母親和妻子接到後，拆開一看，完全認識，完全明瞭，那時候，他們和小孩兒是如何的高興，請自己想像吧！他們學完第一冊，跟着便學第二冊，並且一面學習，一面將自己已經學會的，乘便又教給家裏的別人，李四的妻子乘便去教老媽，他母親乘便又教他的女兒們；

（即李四的妹
妹和姐姐）

李四的姊妹們

，後復將自己已經學會的，抽空教給他的爸爸。總之，他們工作很忙，教是乘便去教，學也是抽空來學的；並不耽誤任何人的工作，而到了一年半後，李四家裏便個個人都把千字課四冊讀完了，個個人都能看淺近的書報了，並且個個人都能寫普通的信件了，尤其可貴的，是個個人都知道做公民的責任了。敬愛的鄉小教師們，你們

看這「連環教學法」的效用，有多麼大呢！

這樣看來，「連環教學法」實在是改進家庭的利器。而小學兒童又居然是家庭的合宜的教師；因為年紀大了的人們——尤其是婦

女，她們以為讀了書也沒有什麼大用處，又且沒有時間，所以她們

多不願意讀書

（自然環境改變；實行強迫：
……都有大效那是另一問題）

，小學校的兒童們，是她們

的子孫弟妹。是她們的小寶貝。忽然能給他當教師，的確是很合宜的。因為她們非常親愛小寶貝；小寶貝纏着要教她讀書，她們一來不肯拂了他的意思，又能感得興趣（一種說不出寫不出的興趣）。

所以我希望鄉村小學的教師們，抱着打倒「文盲」

（當然不是打倒農民；

改進鄉村教育的熱忱，趕快鼓勵你們的小學生，利用放學回家後的

時光，教他們的父，母，兄，姊……，讀書識字。我很相信，一定能收極大的效果。小學生是十二分的信仰他們的老師，他們的好勝心，又是十二分的強盛。如果他們的老師用相當方法，鼓勵他們放學後教他們的家長讀書；他們一定很努力的去辦，這是可以斷言的。

敬愛的小學教師們。不才謹以二十四萬分的至誠，九十度的鞠躬，請你們，千萬注重這件大事業，竭力提倡，以期平民教育之普及；而小學教育也有一種相當的發展。

至所用的課本，「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所編的「農民千字課」最好。這書凡四冊，最適於教農民，可向商務印書館購買；如果做不到。就用小學生的教科書，也不無相當好處。

最後我要聲明：這裏所介紹的「連環教學法」，不是推行平民教育唯一的方法，不過方法中的一個罷了。至於整個大規模的計劃和推行，是最重要而最有效的，現在「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在河北定縣試驗，推行的成績，已經很有可觀了。諸君如有餘暇，想做大規模的普及民衆教育運動，請向他們請教去：諸君，冬來了，夜長了，農民也閒了，你們若能在小學校內附設民衆學校或開民衆夜校班，更具體地辦理民衆教育，又密切的和兒童家長聯絡，以改善兒童的環境，那自然好極了。

敬愛的鄉小教師們！你們是偉大的；祝你們努力！

小學教育



邏輯淺說

(四續)

(賈題韜)

第四節 思想之原則

茲分述之如下：

(一) 同一原則 即謂物與物有相同者，吾人從而是之者也。

公式

A 者 A 也。

實例

孫中山者國民黨之總理也。

孫中山爲一概念，國民黨總理亦爲一概念。合二者而一之，使

發生肯定之意義，此即同一原則之表現也。

(二) 矛盾原則 此原則自前原則引申而成，蓋在正面，既謂 A 爲 A，則絕不能又謂其非 A，故其反面當爲。

公式

A 非非 A。

實例

孫中山非非國民黨之總理。

矛盾原則云者，卽示人以勿矛盾也，謂一物不能然而又不然也。此點爲形式邏輯之根本出發點，而延代所謂辨証法的邏輯者，則與此恰相反，意謂物具矛盾二性，相反相成，乃由有

量而質之進化，勿矛盾云者，純屬抽象主觀之形式，非客觀之實在，客觀之實在一矛盾而已，吾人惟就此矛盾性中，乃可把握事物之真理云，其說遽於理，非初學所易解，他日子將取形式邏輯與之比較，爲專文以論之，姑附誌於此，亦使學者知所注意耳。

(三)拒中原則 謂一事物非是即非，是與非必居其一，不能超乎二者之外也。

公式

A 爲 B 或非 B。

實例

人爲動物或非動物。

此律又自矛盾原則引申而成。蓋前者謂物不能兼然與不然，而此律則謂物於然與不然必居其一也。

(四)充足理由原則 此原則蓋謂吾人判斷事物，必有根據，無根據之判斷，在邏輯中不能成立也。

上述四原則，爲吾人思想所莫能外，而必須遵守者。總括言之，即思想不能外然與不然二方面，而無論其然與不然，必須有充足之理由而後可也。

第五節 思想之歷程

由思想之活動，而至於事務之誠然，其間所經過之歷程，約有

小學教育實際調查

山西省立模範小學校概況

(二續)

B 利用別科來表現——如製作工藝處處要用加減乘除，又如在遊戲裏，亦可表現算術之功用。就如地理歷史商業都可利用表現，而高級生此項機會更多，總之欲引起兒童研究的動機，必須使他們感得興趣，如能日常實地應用，就他們的舊觀念，加以啓發暗示，自能興趣盎然。

(3) 教學順序：

A 發展數量觀念之順序——(一)引起動機。(二)動作表演(初年級利用遊戲，高年級可計算保險費用，銀行存款)。(三)歸納原則。(四)訂正錯誤。

B 練習算熟之順序——(一)引起動機。(利用兒童好勝心)。(二)決定目的。

(三)練習算題。(四)批評訂正。

C 練習思考之順序——(一)引起動機。(二)討論。(三)歸納原則。(四)練習問題。(五)訂正錯誤。

D 練習應用問題之順序——(一)引起動機。(二)實際動作。(三)練習問題。

(四)批評訂正。

(4) 算術數學應注意的幾點：

1 熟讀九九表；基本四則，在數學上亦屬重要地位，欲基本四則熟習，非熟讀九九表，並了解其構成之理由不可。

(2) 多舉行簡易之試驗，萬不可設難解之問題，使學生畏懼試驗；不過要注意敏捷與正確。

(3) 教學時忌進行速度太快：因進行過速，易生程度不齊之弊，且亦不能得深刻

正確之印象，而低才生亦易因此灰心。

歷史科教學法

A目的——歷史科之目的，在使學生學習事物的來源和經過，以既往考知現在，尤應注意使學生了解史實，並熟悉與欣賞人類生活之進化，及社會國家與世界的大變遷，而養成正確之人生觀與優美之國民德性。

B方法——教師應處於輔導地位，指導學生去詳細研究，其程序按教材而酌用之，有種種如下：（一）啓發的。（二）輔導的。（三）研究的。（四）表演的。

（一）啓發的——其目的注重啓發學生心思，使爲自動的研究。

（甲）動機——在教學歷史教材或某一課教材之先，要學生先有學習歷史教材或某一課教材的動機，或由學生自己發動，或由教師暗示或指導，以期學生感覺到學習歷史教材或某一課教材的需要與興趣。

（乙）觀察——引起動機之後，應使學生就教材的內容，或關於教材內容的標本

圖畫等，逐次加以詳細的默讀和觀察，遇有不能了解字句，或懷疑問題。暫爲筆記或心記，以備向教師質問（如初次上課時，可先由教師將地方說明）。

(二)輔導的——其目的因小學生觀察結果，當然未必都能了解，而且未必都正確，教師應處於輔導地位，一面矯正他們的錯誤，一面補充他們的智識。

(甲)演述——由教師問誰能演述，令一或二人演述全課大意，如有錯誤，先由別的學生矯正，然後再由教師矯正。

(乙)質問——由學生將自己所記的疑難字句或問題向教師質問，仍先由別的學生解答，然後由教師矯正或註釋，如學生沒有問到之處，教師須提出來質問學生，如不能答，亦由教師解答。

(丙)講讀——由教師指名讀講一遍，學生講解如有未盡處。仍由教師補充之。

(丁)討論——講解完畢，由學生提出問題或由教師提出問題來討論，一方面正確觀念，一方面補充智識。

(戊)整理——討論完畢，按教材內容，師生共同做出一個綱要或表式。

(三)研究的——其目的因在討論時候，關於事實和應用方面的問題有有時不得不另外搜集材料詳細研究，以求完全了解。

(甲)蒐集——蒐集關於解決本教材問題的材料，如像片遺物圖書雜誌報單之類，以便比較考證。

(乙)判斷——搜集之後，再做精密的研究，就研究的結果，發表個人的感想判斷，然後求得一個結論。

(四)表演的——本教材習完以後，令學生運用教材中的事實，去設身處地的表演一番，使之對於教材內容，能得到很深的印象，(本教材之能否表演則由教師臨時酌定)。

(甲)實行——先討論如何表演，討論解決後，即實地表演。

(乙)批評——表演完畢，由教師和學生共同批評表演的成績，扮演者是否適當。

C 注意

(一)教師不宜專施注意於王室朝代宮闈等之鎖屑記載，應注意歷史為社會一般文
化的記載，尤其對於近代外交上之國恥事項，更應發揮而注意之。

(二)歷史教學注重直觀，在未上課之前，教師可充分準備研究本教材的東西，如
像片地圖遺物圖畫之類。

(三)小學前四年沒有歷史，不過在常識社會國語諸科中，多少有點關於歷史上的
故事，所以在開始教學歷史之前，應注意使學生明瞭從古到今一代一代相傳
下來的史事就是歷史，並使之得到一種概念。

(四)小學高二年級歷史之教學方法，與一年級相同均如(B)條所述。

(A)目的——地理科，在高級小學，是一種普通常識，並不是純粹科學，所要使兒童領會了解的，實在是一種具體事實，並不是文字符號，最切要的，能令兒童了解人生與地理的關係，熟悉與欣賞地球表面的狀態，以及人類生活的情形，同時使兒童明確本國與世界各國的關係，而養成對於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觀察思索研究的興趣，愛國愛世的觀念為目的。

(B)方法——可由兒童自動，教師居於誘導地位，故教學時，應由教師設計，就兒童意識界中所有，或自他科學學來之知識，或兒童環境中習見的事物，和常遇的困難問題，選擇一種或數種，和本單元新知識，最有關係的為適當的引誘，使兒童發生渴求本單元新的動機，然後更進一步，將本單元的內容，加以詳細的解剖，由已知而進於未知，由疑難而進謀解決，又當與兒童心意作用之自然過程相融合，使兒童得到深刻的印象，其教學之過程，可分為下列四種：

- (一) 指導的——可分爲三種過程：(1) 觀察。(2) 考釋。(3) 摹圖。
- (二) 考查的——可分爲三種過程：(1) 問答。(2) 演述。(3) 討論。
- (三) 整理的——可分爲三種過程：(1) 填圖。(2) 作表。(3) 復述。
- (四) 推求的——可分爲三種過程：(1) 搜集。(2) 推理。(3) 立證。

『注意』前三種過程，是每單元教學時所必須的，後一種過程，可以看看教材的情形酌量應用，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指導過程——開始教授時，首先當引起兒童學習本單元的動機，至於引起動機的方法，不外「暗示」或「誘導」二種，例如談話，旅行，閱報，揭示時事，和與時事有關係的地圖，陳列模型，圖片，講演故事，——尤其冒險故事——等，都是很好的方法，利用他科學上所感發的問題，尤富有生氣，將兒童學習動機引起之後，方可以應用下列三種方法：

- (1) 觀察——先將新教材的內容，和插入的地圖畫片等，使兒童詳細

的觀察，使兒童對於某單元的教材，便成一種明瞭的印象。

(2) 考釋——教材中如有生字新辭，可使兒童先就字典各書檢查一番，加以註釋，如仍有不能讀解的地方，可由兒童先行記出，俟到第二步考查的過程時，提出質問教師。

(3) 摹圖——教材中如附有地圖，可使兒童描摹一幅，使到第三步整理過程時，加以填註。

(二) 考查過程——經過第一程序之後，兒童對於本單元的新知識，必有相當的了解，不過小學生大半經驗不足，思想力薄弱，自習的結果，未必盡能明瞭正確，所以教師必須考查兒童對於新知識，是否澈底的正確了解，如有謬誤，由教師共同訂正。

(1) 問答——教師可先使兒童將待解各項提出質問，然後再就課文內

容摘要發問，以確實兒童的觀念。

(2) 演述——問答以後，教師當考察兒童，是否對於本課完全明瞭，可任意指出某一兒童，演述一遍，使另外那些兒童，共同加以注意，述完以後，如果有錯，同共訂正。

(3) 討論——教師可以提出本單元內所含有的重要問題，和本單元引伸而得的重要問題，使兒童加以討論，總之使兒童印象顯明，明瞭人生與地理的關係，和利用自然改造環境的方法。

(三) 整理過程——將所獲得的新知識，更加以整理，使兒童秩然有序，易於保持，整理的方法，應看教材性質而定，或『作表』，或『填圖』，或『復述』，至於單用一種或兼用數種，可按時間長短，由教師酌量應用。

(1) 填圖——由教師畫暗射圖於黑板，使兒童將自習時所摹的地圖，

指南

習字

(常子襄)

按照前頭說過，我們老老實實，跟住寫字，作個真楷字，也就不至於失格了吧，可是要上一層，求魏齊北碑，也應該說他一說，先從魏碑說起，魏碑大半方筆多，方筆便是一起一落，全有稜角，拐灣兒分兩筆，全是魏碑通例，不過也有筆圓的，是頂少數了。魏碑大槩可以分兩派：一是士大夫派，一是武人平民派，士大夫派氣度從容大雅的，怪味字樣，雖免不了，究竟看的喜人，如像鄭文公

碑，和崔敬邕墓志，刁遵墓志，有正書局有石印本；李超墓志，商務書館有石印本，定價都不很大，鄭文公原底，拓工略差點，求古齋石印本，拓工比較就好了；中華書局也有石印本，都比有正定價大。世界書局有鄭文公碑精華，價小的多，字也走樣的厲害，無用提他。餘外求古齋石印本，有敬史君碑，崔敬邕墓志，元君墓志，安樂王墓志，張黑女墓志，全是放大字形，定價不甚大，可買，這都是士大夫字的穩健圓和品，又有劉懿墓志，有正石印本，比現時原石拓本，到是強，不過臨寫不大容易，外有暉福寺碑，馬鳴寺碑，求古齋都有石印放大本，字都不錯的。更有出鋒一點的，像張龍碑，有正商務中華，全有印本，賈使君碑，有正有印本，全是骨力

健拔的，也就是歐字的導師，比馬鳴寺的筆斂一點，挺一點，是士大夫字的嚴整品，以外求古有高貞碑，也不錯，就是字樣少緊健點。

武人平民派，是造像頂多，龍門二十品，有正書局有石印本，內中係鄭長猷解伯達魏靈藏楊大眼始平公等碑，都是楊眉瞪眼，筆力雄強，近年陶濬宣，喜寫此一路，就是過於使筋暴力，寫不到處，另筆來描，就太弄成假機捏怪了。

北齊時碑，是般若經流行，求古世界都有石印，他的筆勢，和顏畫贊很相近，以外還有些，不過咱們的說道，是要教能買且經濟，所以就單說了這一種。

清朝自從阮文達，作了個北碑南帖論，他把北碑抬了個頂高，本來上探八分，遠宗篆書，下開唐楷，北碑是實在有關係性的，鄧完白是個實行家，何子貞也是個實行家，到了清同治年，李文田便是能運用馬鳴寺高貞的筆法，融合了隋碑，寫出字來，特別規矩，還古意不衰。後來劉心源，便寫的有點怒氣了。光緒年間，像黃思永吳慶砥，居然消納的魏碑體，入了白摺，尤其精幹，到後李梅菴，也就算魏體的正宗，眼界也有，可惜筆力弱，又振不起來，也就比不上前列的諸位了。他有些刻版拓出字帖，是臨本，面目到也是，可惜精神便太短的不是樣子了。

前邊說的各樣北碑，固然是普通够看了，還有北碑的大字，可

以作牌匾的，如像泰山經石峪大字，是八分和正書合併成功的，原石拓本，有集字對聯，也有石印縮本，都可看，就是石印的原本，墨色重，進了字口，看的還不如現在拓的有精神，世界書局精華，到也不錯，定價一角多，我們買本看看，也還經濟。以外河南安陽，山東掖縣，還有許多魏刻大字，買來也太費錢，就可以不說他。北齊石刻，在我們山西，是太原縣會峪石經裏邊有幾塊好的，字不過四頭五分大，平定縣有報德像碑，字也不錯，就是得挑檢臨寫，要是寫他的怪體，和散體歪體，那就入了魔道了。

還有個弔比干碑，求古有石印本，定價大一點，在太原省，到可以買到原石拓，比起石印來，價還小，他本在河南汲縣，比干墳

，與我省很近，筆力瘦健，如像唐朝褚遂良薛曜柳公權，都和他有接近處，近年像張裕釗，尤其楷書很學他，參點張猛龍碑，所以特成了一種體，要說剔除了他的怪體字，好好地寫他的規矩字，也還很好的，因此是魏碑裏的另一種派頭，所以也就得另外特提出講講他。

又河南近年出了不少的魏墓志，內中正楷，很有好的，如像元家寇家，便有好幾種，樣樣無有不好的，字口清爽，筆法分明，一張價也不貴甚，到很可以買他幾種，好好看取他的下筆，和落筆換筆轉筆，全是明明白白指示我們筆法的；雖有些人猜疑，不免有吳昌綬作的僞。吳昌綬固然寫的好，他的分際，恐怕到不了吧，也就

與吳先生不小的宣傳了。

北碑講過，再講講南碑，南碑是瘞鶴銘極好，不過是他的字有三四寸大，有正書局有兩種石印本，一種看的模糊，字樣細看到好，筆法又明白；一種原拓墨色重，且沒等紙乾，就上墨，所以乍看來還分明，細領他筆意，便拘迫的欠精神了，此些全是原石的，今套帖裏，是至烟堂有刻本，不免偽造字樣，加入筆法，他離碑派遠，和帖派接近，本來明代寫字家，不大甚徹底研習，也便難怪他，世界書局有精華本，筆近於俗，不大甚好，就是價不大，還比他僞本強多。始興王碑也好，可惜壞了一多半，他的體勢，近乎毆字，又有像馬鳴寺的，碑不小，壞的也有六七成，世界書局有精華本，

不大好。

衛生

范蠡武

學校教室桌椅之配置

小學校教室中桌椅之高低，對於兒童之健康，甚有關係，若桌椅之高低，與各個兒童之身長相稱，能使羣衆學生，皆臻于康健活潑之境地，否則眼球疲勞，頭痛目眩，漸釀近視及腰背疼痛，身體困乏，以致脊柱彎曲等現象，茲將桌椅不適之弊病及配置之標準，詳列于後：以供擇用。

(1) 高桌低椅發生脊柱偏彎以及近視。

(2) 低桌高椅發生脊柱後凸(即駝背)以及近視。

(3) 椅之高低，宜以小腿與大腿成直角爲合度，椅之高度，既已檢定，而後定桌之高度，桌面之書與目宜相距十二英寸至十四英寸爲合度，則桌之高度，亦可知矣。

(4) 兒童之身長，年有增加，故桌椅之配稱，與否？每學期宜檢查一次，務使適合，若學校中能製一種活動之椅，則更佳矣。否則製就甲乙丙三種高低之桌椅，在每學期之始，宜由教員爲之配合，亦未不可。人若徒知衣服之長短，有合式與不合式之別，而不知課棹課椅之高低，關係兒童身體之強弱，較衣服更爲重要者，則大謬矣。故小學教員者，要知器具就兒童則可；兒童就器具，則不可也，蓋恐生種種弊病，而成殘廢之人也。

咽喉之視察及簡單之療法

咽喉之病爲兒童冬季最易患者，人人皆知，例如扁桃腺炎或乳鵝腫脹乃兒童常有之病，其他白喉猩紅熱，亦起於喉間，故爲兒童之父母教員宜於平時視察咽喉，明悉其中之常態，則於病時可窺見一切變狀，而知所措手矣。

喉症之劇烈者，傳染至速，有性命之憂，一有劇烈，即宜隔離，速用正當治療方法，至病者所居之室，所用之器具，被褥等物，均宜消毒者也。

乳鵝宜用手術割治，否則患者漸漸開口呼呼，以致傷風咳嗽或釀成耳聾，不可不注意也。

茲將喉部普通塗布之藥液開列于左：以供應用。

處方 沃度加里二·五 純沃度〇·五 甘油二五·〇

以上混和溶解之

用法 取胡桃大之棉花一塊，用線緊扎於筷端，然後塗貼前方藥液，向喉部疼痛腫脹處，塗布之爲宜。

注意 無論何種喉症，皆可塗布，該種藥液，決無他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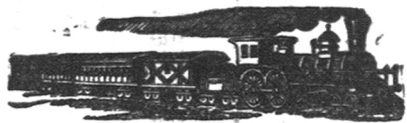




問 答

本 刊 啓 事

啟者。本刊特設問答一欄。解答質問。良以學術至夥。而其所用名詞之意義範圍。互有不同。更兼科學與尋常所用者亦有時或異。然名詞之解釋一異。則全體不明。遂有因是而反生障礙者。閱者諸公。倘於前數欄中字句有不明者。務希函問本廳。則當於下期問答欄中解答之。幸勿因其不知而遂置之也。是爲至盼。



特 載

國際聯合調查團報告書

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

緒 言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正式向國聯申訴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代表在日內瓦致函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促使國聯行政院注意中日爭端，該項爭端，由於九月十八日夜瀋陽事件而發生；并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請求行政院『立即採取辦法，使危害國際和平之局勢不致擴大。』

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爲下列之決議 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爲下列之決議：

(一) 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為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為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二) 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三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為重要。

(三) 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

(四) 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 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為求達到此

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 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

(九) 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關係兩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當決議通過前，正辯論時，中國代表發表其本國政府意見，聲稱「對於確保日本軍警之迅速的及完全的撤退，及原狀之完全恢復，行政院所得採取之最妙方法，即為派遣中立委員會至滿洲」。

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行政院為考量中日爭端起見，自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重開會議，該會議之決議，因日本代表之反對，未曾全體通過。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在巴黎開會 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重行開會，專心研究當時之局勢，幾達四星期之久。十一月廿一日日本代表聲稱：日本政府，切望九月三十日決議，在精神上及字句上措諸實行，提議派遣調查團實地考察。該項提議，嗣為行政院及其他一切會員所贊成。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全體通過下列決議：十二月十日之決議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行政院認為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變更為嚴重，知悉兩方担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 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碍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爲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 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主席之聲明 主席白里安提出上述決議時，爲下列之聲明：

『茲應請注意者，現置於諸君前之決議案。就兩種不同途徑，規定辦法：(一) 停

止對於和平之急迫危險，（二）促進兩國爭執現有原因最後之解決。

『本院於此次集會時，欣悉當事雙方對於調查足以擾亂中日關係之情形一節，可予接受，此項調查，本身頗屬需要。故本院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會上所提出設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決議案末節規定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職務。

『余現就決議案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本節將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該決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鐵路區域內。

『本院對於該項規定，極有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担承之約言。

『第二節 所不幸者，自上次本院會議後，即曾發生使情勢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故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實為必要而急切。

『第四節 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供給於行政院。

『此項報告，在過去時間，已經證明甚有價值。凡能派代表赴東三省各處之各國，均已同意儘量繼行現在辦法。並請求其改善。

『因此各該國應常與當事兩方接洽，俾當事兩方，如願意時，得以其所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向各該國表示。

『第五節 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為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行政院，如認為適宜時，並得繕具臨時報告。

『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為之保證，尙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此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

『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為明顯。』

當事國雙方之保留及評論 日本代表接受決議時，對於決議第二節作一保留。聲稱彼代表其政府，接受決議；『惟了解此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為直接保護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勢所必需之行動，以對抗滿洲各地盜匪及不法份子之活動。』

中國代表亦接受決議，但要求將下列原則上所有數項觀察及保留，載諸紀錄中：

『(一)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為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二)現經決議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證實之辦法，中國認為係一種實際上之辦法

，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下：

(甲)立即停止戰事。

(乙)日本佔領東省在最短期內終了，

(丙)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作視察及報告，

(丁)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核之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本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爲之破壞無餘。

(三)中國了解並期望決議案內所規定之委員會，如於其達到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尙未完成，該委員會將以調查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爲其首要之職責。

(四)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關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

『(五)中國於接受本決議案時，對於行政院因防止再啓戰爭及流血而努力告誡中日兩方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舉動，或足使情勢愈形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爲，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告誡一節，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決議案之目的，原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唯一妥善辦法，厥爲迫使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并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攬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六)各國代表之中立視察及報告，其現行辦法將行繼續並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爲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點。

『(七)茲有應了解者，中國對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內撤退一節，表示同意者，絕非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武裝隊伍一事撤退讓其向來所取之態度

『(八)中國對於日本所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噤使所謂獨立運動或爲此種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爲顯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承諾。』

調查團之委派 調查團委員，由行政院主席遴選，經兩當事國同意後，其委員資格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四日復經行政院核准。其名單如下：

馬柯迪伯爵，(義國)

亨利克勞德中將，(法國)

李頓爵士，(英國)

佛蘭克洛斯麥考益少將，(美國)

恩利克希尼博士。(德國)

調查團之組織，歐洲各國委員及美國委員之代表一人，於一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開會兩次，一致推舉李頓爲委員長；並通過工作暫行程序單，中日兩國政府依照十二月

十日之決議，各有二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調查團之權。嗣日本派駐土耳其大使吉田爲代表，中國派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博士爲代表。

國聯秘書長委派國聯秘書廳股長哈斯爲調查團秘書長。（秘書長將下列人員，交由調查團秘書處任用；即情報股股員派爾脫；掌理國際局事務之副秘書長之助理萬考芝；政治股股員派斯塔柯夫；國聯秘書廳臨時職員愛斯託充調查團主席之秘書；及情報股職員卡爾利等。法國軍隊醫藥組少校助佛蘭，充克勞德將軍私人助理；中尉皮特爾充麥考益將軍私人助理，兼辦秘書廳事務；法國駐橫濱副領事迪濟勒，充日文譯員；情報股職員青木及吳秀峯，在秘書處辦事。）

調查團聘請專家多人協助其工作；即哲學博士文學博士美國克拉克大學教授勃來克斯雷氏，法蘭西大學助教台納雷氏，彭道夫門氏 學士碩士美國加利福爾尼大學威廉漢力申梅爾斯菲洛氏，開脫盎葛林諾博士，加拿大國有鐵路助理上校希愛慕氏，威海衛領事莫思氏，紐約世界時事社遠東代表碩士哲學博士渥爾脫楊洛氏等。

調查團歐洲各國委員於二月三日由哈佛及潑萊冒斯登輪出發；美國委員於二月九日在紐約加入。

中國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申訴，是時遠東局勢，益形擴大；中國政府於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再向國聯提出申訴。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中國代表請求行政院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將中日爭端提交大會。自此以後，調查團未曾接到行政院新訓令，故繼續依照國聯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履行其使命，即：

(一)考察經提交行政院之中日爭端，包括所有該項爭端之原因，發展，及調查時之狀況；

(二)考慮中日爭端之可能的解決方法，該解決方法將使兩國基本利益能相融洽者。對於調查團使命，既有上述觀念，其工作程序亦遂依此而定。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在到達糾紛主要舞台，即滿洲，之前，曾

與中日政府及各界代表接洽一切，藉以考察兩國利益之性質。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日本代表即在該處加入。調查團蒙日皇賜予接見，在東京勾留八日，連日與政府中人；即首相犬養毅，外相芳澤，陸相荒木中將，海相大角上將等（及其他人員），開會討論並與銀行界實業領袖及各項團體代表會晤由上述人員中，吾等獲得關於日本在滿洲各種權利及利益之消息，及日本與滿洲歷史關係之報告。上海情形亦加以討論，離東京後。吾等在西京得悉滿洲已建立新「國家」名為「滿洲國」。在大阪與實業界代表開會討論。上海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三月十四日調查團抵上海，中國代表即行加入。在此兩星期，吾等除普通調查工作外，努力研究最近戰爭之事實及休戰之可能。此事在東京時，曾與芳澤討論。吾等參觀被戰爭破壞之區域，並接到日本陸海軍當局關於最近作戰之聲明。吾等亦訪晤中國政府要人及實業教育及其他各界領袖。包括廣東方面在內。

南京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三月二十六日調查團赴南京。其中數委員。乘便赴杭州一行。在次星期內，調查團蒙國民政府主席賜予接見；並與行政院長汪兆銘。軍事

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外交部長羅文幹，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陳銘樞，教育部長朱家驊，及其他政界中人，會晤談話。

揚子流域四月一日至七日 爲欲對於輿論及中國各地情形益加明瞭起見，吾等於四月一日赴漢口，中途在九江略事勾留。調查團中數代表並赴湖北及四川之宜昌萬縣及重慶等處。

北平四月九日至十九日 四月九日調查團抵北平，（外人仍稱北京）與張學良及九月十八日前東三省行政官吏等，屢開會議。九月十八夜在瀋陽兵營中統轄軍隊之中國軍官，亦提出證據。

因中國代表顧維鈞博士入東三省問題，發生波折，故居留北平時爲之延長。

赴滿洲時，調查團分爲兩部份；一部份由鐵路經山海關至瀋陽，其他部份包括顧維鈞博士由海道經大連入日本鐵路區域。調查團抵日本鐵路區域北端之長春後，反對顧維鈞博士入『滿洲』國之聲浪，卒歸沈寂。

滿洲四月二十日至六月四日 吾等居留滿洲約六星期；觀察瀋陽，長春，吉林，哈爾濱，大連，旅順，鞍山，撫順，及錦州等地。吾等本欲赴齊齊哈爾觀察；但在哈爾濱時，該地周圍區域在繼續激戰中。日本軍事當局、聲稱不能在是時担保中東路西部支線上調查團之安全。乃由調查團中職員數人，乘飛機觀察齊齊哈爾，復由該處經洮昂四洮兩鐵路。在瀋陽與調查團全體再行會合。

我等在滿洲時，作一初步報告書。於四月二十九日送達日內瓦。（見附錄）

我等與關東司令本莊中將，其他軍官，及日本領事職員等，屢有會談。在長春見「滿洲國」執政，即前宣統帝名亨利溥儀者是。我等又與「滿洲國」政府中人，包括日本籍之官吏及顧問，及省長等，互相會晤，並接見當地人民代表，大部份係由日本當局或「滿洲國」當局所介紹，除公開會見外，我等又得與諸多中國及外國個人相會晤。